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8执8026号

申请执行人姜 [REDACTED]，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徐某某1 [REDACTED] 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徐某某2 [REDACTED] 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张 [REDACTED] 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徐某某3 [REDACTED] 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 [REDACTED]。

本院于2017年10月31日以(2017)沪0118执802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案外人上海金盘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555弄31号801室(属被执行人徐某某2、张 [REDACTED]、徐某某3的动迁房屋)的房产。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力的（2017）沪02民终6265号民事判决书，于2017年9月19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案外人上海金盘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555弄31号801室（属被执行人徐某某2、张某某、徐某某3的动迁房屋）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周安琴  
执 行 员           宋惠民  
执 行 员           邓秀明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钱 华